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7/02-03號文件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目的

在法案委員會2003年4月2日會議上，委員就條例草案第3(3)條要求法律顧問就下述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

- (a) 根據該條文就某宗個案提出檢控時採取“明知而管有”的準則將具有何種效力；及
- (b) 就管有的意念元素而言，採取規定被告人必須對保管或管控某些物品知情，但無須知道該等物品的確切性質的準則(下稱“關於管有的雙重方針”)，將具有何種效力。

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就某宗個案提出檢控時採取“明知而管有”的準則將具有何種效力

2. 就某項罪行加入“明知”一詞時，一般的原則是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對有關罪行所有關鍵情況知情。舉例而言，關於“明知而管有爆炸品”的控罪，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知道本身管有該物品，並知道其為爆炸品：*R v Hallam [1957]1QB569*。如對條例草案第3(3)條作出修正以加入“明知”的元素，根據上述原則，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既知道本身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對該物品的確切性質為兒童色情物品亦屬知情。政府當局認為加入“明知”一詞，會使就該罪行進行檢控的工作出現極大困難，因而削弱該法例的效力。這看來是合理的說法，因為必須提出有關實際知悉的證據，才可確保將被告人定罪。此類證據必須是足令陪審團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被告人確實知情的充分證據。雖然某項證據是否足以證明被告人知情，將須視乎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而定，但《Archbold Criminal Pleading, Evidence and Practice 2003》(下稱“《Archbold 2003》”)已提出一項獲司法權威支持的一般論點，就是“除實際知情以外，沒有其他足以符合有關‘明知’的規定”(《Archbold 2003》第17-49段)。儘管如此，這是委員需要決定的政策事宜，以便在訂定能有效實施的有關罪行以符合保護兒童的社會整體利益，與保障個人基本權利，包括避免將有關法例無意使之受到圍制的人士定罪的需要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

關於管有的雙重方針

3. 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就管有的意念元素研究採用下述準則的效力：明確訂定有關被告人知情的規定，所針對的某些物品的保管或管控方面，以避免涵蓋不知情的管有(第一重標準)，但並不關乎其管有物品的確切性質，以致對檢控真正的違犯者造成極大困難(第二重標準)。經更深入研究上述準則後，此做法似乎與條例草案第3(3)條現有罪行所隱含的準則相符。

4. 政府當局在其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58/02-03(01)號文件，下稱“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已解釋構成條例草案第3(3)條所訂管有罪行的元素。此等元素為 —

- (a) 被告人因保管或管控某些物品，因而管有有關物品(管有的實質元素)；
- (b) 被告人知道本身管有某些物品(管有的意念元素)；及
- (c) 被告人所管有的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

5. 本部贊同政府當局所作的分析，而有關分析亦獲得司法權威支持。政府當局就管有的實質及意念元素所作的解釋，與關於管有的雙重方針的第一重標準一致。就不致在無意之間將“不知情者”定罪而言，有司法權威認為在具有類似準則的罪行方面，某人並未管有在其不知情下放入其口袋或屋中的物品(《Archbold 2003》第26-59段)。在政府當局所解釋的管有元素中，沒有任何一項規定被告人必須知悉其管有物品的確切性質。這似乎與關於管有的雙重方針的第二重標準一致。

結論

6. 根據上述分析，即使並未加入“明知”一詞，知情是條例草案第3(3)條所訂犯罪事宜的要項。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在知情下管有某些物品，而控方亦須證明該等“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被告人繼而可援引足以帶出知情問題的證據，謀求確立條例草案第4(5)條^{*}所訂的免責辯護。如出現此情況，本部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法官必須向陪審團解釋第4(2)條[現修正為第4(5)條]的實質內容，但亦會直截了當地提醒陪審團，證明被告人有罪的責任由始至終都由控方肩負。假如陪審團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被告人管有有關的受質疑物料，但未能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被告人知道它是兒童色情物品(或懷疑或有理由懷疑它是兒童色情物品)，陪審團便應裁定被告人無罪。假如陪審團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控方證明了被告人管有該兒童色情物品，而且在辯方提出爭論時，控方亦證明了第4(2)條[現修正為第4(5)條]

^{*} 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可證明其本人沒有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及沒有任何合理因由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即可此作為免責辯護。

列出的免責辯護理由是缺乏根據的，則陪審團才可把被告人定罪。”(請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3年4月17日